隋文帝「不悅學」、「不知樂」質疑

——有關隋代立國政策的辨正

高　明　士

一、問題所在

隋文帝卽位後，採崔仲方之議，革除北周官儀，「依漢、魏之舊」原則來建國。這種做法，以今日觀點而言，就是文化認同的再確認。從開皇初年以來，隋朝君臣在這方面所做的努力，可謂不遺餘力。儘管隋朝此後以短命王朝結束，但自文帝以來的制法，而爲李唐甚至後代所承襲，博得「有政」之讚譽。（王夫之『讀通鑑論』卷 19，頁 630，河洛圖書出版社）所以，魏徵在『隋書』高祖本紀末評價文帝說：「雖未能臻於至治，亦足稱近代之良主。」這樣的評價，在目前的學界，大致是可以被接受的。

但是在『隋書』以及其他相關史籍中，有兩項對文帝的評價，與前述所謂「有政」或「良主」說，非常不相稱，那就是指文帝「不悅學」、「不知樂」。例如

不悅學：見『隋書』卷十四音樂志、卷二十五刑法志、『通鑑』卷一七七隋紀開皇九年八月條、開皇十年四月條。

不知樂：見『隋書』卷十四音樂志、『通典』卷一四三樂典「歷代製造」條。

所謂「不悅學」的學字，從『隋書』其他地方看來，可解爲「學術」或「儒術」、「詩書」[1]；但就政治措施而言，當指仁壽元年（601 年）滅廢學校一事，也就是指學校或教育而言，正是孟子所說「學則三代共之」（滕文公篇）的「學」字用法。簡而言之，是指文帝不喜歡儒術或教育。至於「不知樂」，就直指文帝不懂音樂。

教育與音樂，在今日已成爲不同的學術領域，可是用來批評皇帝時，衡量其正確與否，政策意義應遠過於學術本身，何況文帝是開國君主，而且又在胡族長期政

1　例如對文帝有「素無學術」、「不悅詩書」的評語，見『隋書』卷 2 高祖本紀末；「不悅儒術」，見同書卷 75 儒林傳序等。

權之後，有意以恢復漢官舊儀自任時，這個前提非愼重考慮不可。此其一。『隋書』（含十志）爲唐初所修，其對隋文帝的評價，是否含有唐人的偏見在內，這也是要考慮的因素之一。此其二。事實上，文帝即位後，相當提倡儒教，重視禮樂，何以落得「不悅學」、「不知樂」的後果？此其三。透過這些思考，足見「不悅學」、「不知樂」的評價，是有其侷限性，籠統地用來說明文帝對教育、音樂的態度，是不恰當的。試作解說如下。

二、關於「不悅學」

關於文帝「不悅學」一事，筆者先前已有辨正[2]，茲再簡單說明於下。文帝即位後，於開皇二年（582 年）曾詔賜國子生經明者束帛（『隋書』卷 1 高祖本紀）；此時可能逕予擢用國子生通一經者（『隋書』卷 75 房暉遠傳）。到開皇三年四月，又詔天下州縣「勸學行禮」，也就是設學以習禮。（『隋書』卷 1 高祖本紀、卷 47 柳昂傳）據此可知文帝即位之初，對於儒教、學校教育的提倡，不遺餘力；其親臨釋奠，聆聽學官講經，可考的至少有開皇十年（590 年）十一月一次[3]。所以『隋書』卷七五儒林傳序說：

> 高祖膺期纂曆，平一寰宇，……於是四海九州強學待問之士，靡不畢集焉。天子乃整萬乘，率百僚，遵問道之儀，觀釋奠之禮。……於是超擢奇雋，厚賞諸儒，京邑達乎四方，皆啓黌校。齊、魯、趙、魏，學者尤多；負笈追師，不遠千里，講誦之聲，道路不絕。中州儒雅之盛，自漢、魏以來，一時而已。

這是描述文帝即位以來，提倡儒術、教育的盛況，所謂「中州儒雅之盛，自漢、魏以來，一時而已」是也。以國子寺三學（國子學、太學、四門學）的定額而言，宜有 860 人；若以五學計（前述三學，加上書學、算學），宜有 980 人；據仁壽元年（601 年）滅廢學校前夕，文帝的詔書中透露出「國學胄子，垂將千數」（『隋書』卷 2 高祖本紀），既曰「國學胄子」，宜指前述國子寺三學。然則「垂將千數」，宜乎滿額，甚至超額入學之盛況矣。此時非爲「不悅學」，於理甚明。仁壽元年的滅廢學校措施，的確令人震驚，文帝的理由是：

> （諸生）徒有名錄，空度歲時，未有德爲代（世）範，才任國用。良由設學之理，多而未精。今宜簡省，明加獎勵。（『隋書』卷 2 本紀）

結果除中央只留國子學學生七十二人以外，其餘的學校，從中央到地方州縣學，全

2 參看拙作：「隋代的教育與貢舉」（下）（大陸雜誌 69-5，民 73-11），頁 36~38。

3 參看拙著：『唐代東亞教育圈的形成』（臺北，國立編譯館，民 73），頁 209。

都罷廢，此舉不免令人有因噎廢食之感。

文帝減廢學校，顯然是從現實的政治觀點，而在教育上求其專精，不合乎其目標時，立即改作。基本上，文帝並無完全否認教育的功效，所以詔書中保留國子學學生七十二人，此數當是比擬孔門入室弟子；同時還要「明加獎勵」。如此獎勵法，以今日看來，未免太功利，也違背教育原理；但當時的教育目的與今日不同，主要在培養吏才，也就是所謂「養士教育」，以唐朝的標準而言，通二經就可求出仕，並不需嚴守九年之學程。通經的學養，自漢以來的歷史，說明並非唯賴學校教育，民間也有能力完成。文帝自然認識這一點，所以仁壽元年的減廢學校措施，簡單地說，就是將養士教育交給民間，政府此後只問如何取士。就提倡儒術的大方向而言，文帝並無改變；例如仁壽三年（603 年）七月，詔求「閭閻秀異之士，鄉曲博雅之儒」，並規定「徵召將送，必須以禮」（『隋書』卷 2 本紀），就是最好的例子。大方向不變，爲了現實目標而改變其手段，依然可議，所以魏徵等在『隋書』卷七五儒林傳序批評說：

及高祖暮年，精華稍竭，不悅儒術，專尙刑名。

這是比較客觀的評價，即將貶抑之詞，限於文帝暮年。按，文帝在位二十四年，其中用開皇有二十年，仁壽有四年，而減廢學校措施，正是最後的四年間，曰暮年，符合史實。易言之，批評文帝「不悅儒術」，只能限於暮年，在開皇年間則否，此由前引儒林傳序可作說明。

惟在『隋書』音樂志、刑法志的評價，就無明白的時間限制，例如同書卷十四音樂志中云：

高祖素不悅學，不知樂。

同書卷二十五刑法志云：

高祖性猜忌，素不悅學。

兩志所述，與同書卷二本紀末所云：

（高祖）天性沉猜，素無學術，……又不悅詩書，廢除學校。

內容雷同，也就是指文帝向來（＝素）不喜學術（教育），與前述儒林傳序將時間定在暮年，在語意上並不相同。

這樣一來，所謂「不悅學」一事，含有以下二個基本不同命題：1.素不悅學；2.暮年，精華稍竭，不悅儒術。這二個基本不同命題，都是導致文帝減廢學校的結論。但如前所述，所謂「素不悅學」，是不符合事實的，所以此一命題不能成立。至於第二命題，由前述仁壽三年七月詔求儒士，且須送之以禮看來，也不能成立。此事，宋儒葉水心已有辨解（詳後）。所以採用上述二種命題來解釋文帝廢學，是

違背史實；唐朝史臣這種推論，其實是先看結果（廢學），然後再定命題（不悅學），這樣的命題也就相當危險，說是唐朝史臣的偏見，未嘗不可。

所有「不悅學」等酷評，既然都是由於文帝減廢學校的措施而來，這種酷評按之事實不能成立，那麼文帝減廢學校的眞正理由宜爲如何？葉水心的解說，當是較公允的看法，馬端臨在『文獻通考』卷四一學校考引水心葉氏曰：

> （其先引述仁壽元年減廢學校以及三年七月下詔令州縣搜揚賢哲等措施）則所謂精將竭，有所厭怠者，亦未然。蓋其心實謂空設，未足以得人耳。古之爲教，使材者必由學，舜、周公之論是也。漢以後，傳經師章句而已。材者，由於學則枉以壞；不材者，由於學則揠以成；教之無本而不行，取之雖驟而不獲，則學之盛衰、興廢，蓋未易言也。

又引先公曰：

> 水心乃以爲帝心實謂空設學校，未足以得人材，然則廢之，誠是歟！

馬氏引這兩位贊同文帝廢學的看法，也可解爲馬氏是持肯定論。或謂此等論點是宋儒有意反唐的立論，未必客觀，那麼再看近人的評論，呂思勉氏說：

> 歷代學校，皆視爲粉飾升平之具，本不期有何實效，故雖成具文，亦不失望。文帝則凡事務求實際，故覩其無效，卽必從而裁撤之；則觀其廢學，正可見其初意之誠也[4]。

教育史家陳東原氏也以爲前引葉水心之論「頗具卓見」[5]。

綜上所論，可知只有文帝仁壽元年減廢學校是事實，至謂文帝「素不悅學」，是唐人的偏見，並非事實。只是學校教育成爲「徒有名錄，空度歲時，未有德爲世範，才任國用」時，是否宜採取減廢的措施來解決，這一點可議。從宋以來直至近儒，大致贊同文帝的減廢措施，筆者於此採取保留立場，蓋教育終究是百年樹人的事業，若發現學校培養不出人才時，宜在制度上力求改進。考試（科舉）不等於教育，所以養士制度也不能由取士制度來取代，文帝顯然把這兩個觀念混亂了。更何況立國以來推展學校教育不過二十年而已，要培養有「才」又有「德」的人材，二十年的觀察是不夠的。

三、關於「不知樂」

其次，關於文帝「不知樂」的問題。這個批評，是直接見於『隋書』卷十四音樂志；其後，諸史籍出現文帝不知樂記載，顯然轉引自『隋志』，例如『通典』卷

4 呂思勉『『隋唐五代史』（臺北，九思出版社，民 66）下，頁 1262。

5 陳東原『中國教育史』（臺北，商務印書館，民 65 臺三版），頁 162。

一四三樂典「歷代製造」條、『册府元龜』卷五六八掌禮部「作樂」條等。

批評文帝「不知樂」，是根據什麼而來的？從『隋書』音樂志可知文帝踐阼之初，尚因周樂，開皇二年（582 年）顏之推上言：「今太常雅樂，並用胡聲，請馮（按，據前引『册府元龜』知馮字爲憑字之誤）梁國舊事，考尋古典。」文帝不答應，以爲「梁樂，亡國之音。」後來，鄭譯再上奏，請修正雅樂，文帝乃詔太常卿牛弘、國子祭酒辛彥之、國子博士何妥等議正樂，積年不決。文帝大怒曰：「我受天命七年，樂府猶歌前代功德邪？」於是下令治書侍御史李諤治罪牛弘等，此爲開皇七年之事。但諤奏稱制作禮樂，斯事體大，不可速成，帝意稍解。開皇九年（589 年）十二月，鑑於天下一統，乃詔曰：

> 朕祗承天命，清蕩萬方，……制禮作樂，今也其時。朕情存古樂，深思雅道。鄭、衞淫聲，魚龍雜戲，樂府之內，盡以除之。今欲更調律呂，改張琴瑟。且妙術精微，非因教習，工人代掌，止傳糟粕，不足達神明之德，論天地之和。

於是仍詔太常牛弘、通直散騎常侍許善心、秘書丞姚察、通直郎虞世基等議定作樂。（此處據『隋書』卷 2 高祖本紀）此時鄭譯因龜玆人蘇祇婆的琵琶奏法，推演出七調十二律（均），合八十四調，旋轉相交。以其聲考校當時太樂府所演奏，發現多所乖越。譯又於七音之外，更立一聲，謂之應聲，且著書宣示於朝廷。其後，鄭譯與蘇夔鑑於「今樂府（雅樂）黃鍾乃以林鍾爲調首，失君臣之義；清樂黃鍾宮，以小呂爲變徵，乖相生之道。」乃請「雅樂黃鍾宮以黃鍾爲調首；清樂去小呂，還用蕤賓爲變徵。」二人又欲以累黍立分，正定律呂。但因音律久不通，譯、夔等要一朝爲之，事實上不容易。『隋書』音樂志就在這個時候，指出：「高祖素不悅學，不知樂。」因爲其下說明文帝終於採用何妥之議，譯等議寢，而總知樂事的牛弘也「不能精知音律」。何妥之議，主要指出鄭譯的十二律旋相爲宮以及七調之義的非是，而強調「黃鍾者，以象人君之德」，乃請文帝張樂試之。結果，文帝說：「滔滔和雅，甚與我心會。」妥於是主張用「黃鍾一宮；不假餘律。」文帝大悅，班賜妥等修樂者。何妥這個人，『隋志』說：「舊以學聞，雅爲高祖所信。」且說：「妥又恥己宿儒，不逮譯等，欲沮壞其事。」終於得逞。依此而論，文帝、牛弘、何妥俱不知樂，何妥更是小人。『隋志』之立場，顯然贊同鄭譯等說。『隋志』其下再說明開皇九年平陳後，詔於太常置清商署。其後，牛弘等再議樂，仍確定雅樂唯奏黃鍾一宮。至開皇十四年（594 年），樂定。『隋志』說明文帝時代制樂及文帝「不知樂」大略如此。從整個文脈看來，唐朝史臣是以文帝不知樂做前提，所以其用人與制樂成果均屬偏頗。以下就這個問題作一檢討。

首先令人疑惑的是唐朝史臣爲何要如此評論？正面的解釋，是唐自武德九年（626 年）任命祖孝孫修定雅樂，至貞觀二年（628 年）完成，奏上，是爲「大唐雅樂」。此樂以十二律各順其月，旋相爲宮，共八十四調。其祭圜丘以黃鍾爲宮，方澤以林鍾爲宮，宗廟以太簇爲宮；五郊、朝賀、饗宴，則隨月用律爲宮。（『舊唐書』卷 28 音樂志）『舊唐志』在記述祖孝孫制定「大唐雅樂」後，接著說：

> 初，隋但用黃鍾一宮，惟扣七鐘，餘五鐘虛懸而不扣。及孝孫建旋宮之法，皆偏扣鐘，無復虛懸者矣。

基本上，文帝不同意旋相爲宮，而只作每宮一調，即黃鍾一宮，這是隋唐雅樂最大差異處。隋決定採用黃鍾一宮，固然由於何妥之議，但最後的決定者仍然是文帝（『隋書』卷 15 音樂志）。或許由於此故，唐朝史臣乃評文帝不知樂。

這樣一來，問題有二，一、文帝本人是否眞的不知樂？二、何謂「樂」？衡量知不知樂的標準宜如何界定？玆先探討第一問題。『隋書』卷十五音樂志云：

> 高祖龍潛時，頗好音樂，常侍琵琶，作歌二首，名曰地厚、天高，託言夫妻之義。（標點本，頁 354）

這是說明文帝還沒即位以前就頗好音樂，且能據琵琶作曲，說他不知樂，恐難令人置信。此其一。文帝即位後，最關心的就是在振興雅樂。振興雅樂問題，不能純用今日的音樂觀點去衡量，它含有濃厚的政治作用（詳後）。文帝是爲配合「依漢魏之舊」的立國政策，而制定了雅樂。其制樂過程，所以經由開皇二年到十四年的漫長時間，主要是議論者不能配合他的「漢魏」政策，並非文帝不知樂。文帝將制樂看成國家大事，以期對歷史、文化負責，此事在立國之初，天下未統一以前，尤其面對以正統自居的南朝，更具重要意義。試看以下諸事例：

1.如前所述，開皇二年，文帝不接受顏之推主張用梁樂，以爲是「亡國之音」。其後（開皇七年），以太常卿牛弘等制樂無成，憤懣於仍用周樂，欲治弘等罪。據此可知文帝對樂是有一定的主見。

2.何妥奏請宗廟雅樂用黃鍾（開皇七年？）曰：「黃鍾者，以象人君之德。」，及奏黃鍾之調，帝曰：「滔滔和雅，甚與我心會。」（同前引『隋志』，標點本，頁 348）開皇九年（589 年），牛弘因鄭譯舊說，請作五聲六律，旋相爲宮，雅樂每宮但用一調。結果，文帝仍不許作旋宮之樂，但作黃鍾一宮而已。足見文帝對黃鍾一宮之執着與對十二律旋相爲宮之厭棄，其因當受何妥說之影響。蓋唯奏黃鍾一宮，以象人君之德，正符合隋立國以來積極實施中央集權的政策；不採用十二律旋相爲宮，一方面恐是由於主張此說的鄭譯，採用龜玆人蘇祇婆琵琶奏法的緣故，也就是源自胡樂，而不爲文帝所喜；另一方面，或如何妥所說：

經文雖道旋相爲宮，恐是直言其理，亦不通隨月用調，是以古來不取。（『隋書』卷 14 音樂志，頁 347）

由於文帝此時正遵循漢魏之制，旋相爲宮之法，既然古來不取，雖鄭譯有新意，仍不爲文帝所納。至於前引『隋志』說：「（何）妥又恥己宿儒，不逮（鄭）譯等，欲沮壞其事」，是由個人利害關係的觀點作說明，確實是否如此，一時無法查考，於此暫作保留。

3.雖非雅樂，但因屬於「舊聲」、「正聲」，仍爲文帝喜愛。例如開皇二年（582 年）定令，置七部樂，又雜有疏勒等伎。其後牛弘奏請存鞞、鐸、巾、拂等四舞，理由是「四舞，按漢、魏以來，並施於宴饗。」又曰：「檢此雖非正樂，亦前代舊聲。」文帝曰：

其聲音、節奏及舞，悉宜依舊。惟舞人不須捉鞞、拂等。（『隋書』卷15音樂志，頁 377）[6]

這是用舊聲之例。又如平陳後獲得清樂，文帝聽之，善其節奏，曰：

此華夏正聲也。昔因永嘉，流於江外，我受天明命，今復會同。雖賞逐時遷，而古致猶在。可以此爲本，微更損益，去其哀怨，考而補之。以新定律呂，更造樂器。（同前引書）

『隋志』並陳述清樂之由來，曰：

清樂，其始卽清商三調[7]是也，並漢來舊曲。樂器形制，並歌章古辭，與魏三祖所作者，皆被於史籍。屬晉朝遷播，夷羯竊據，其音分散。苻永固平張氏，始於涼州得之。宋武平關中，因而入南，不復存於內地。及（隋）平陳後，獲之。（頁 377）

此意卽以清樂本來自清商樂，也就是漢、魏舊曲，其後流入涼州、南朝，文帝聽之，稱善而曰：「華夏正聲」。這又是文帝勵行重建「漢魏之舊」的另一例。按，清商樂本爲龜玆琵琶未入中國以前的漢代俗樂，屬於中國固有的音樂，在西域音樂紛紛東來之際，只有清樂代表漢民族的音樂，所以文帝初建的七部伎，清樂是其中之一[8]。

---

6 鞞舞，『隋志』云：「漢巴、渝舞也」（頁 377）。此舞或如同書所云：「矛俞、弩俞等，蓋漢高祖自漢中歸，巴、俞之兵，執仗而舞也。」拂舞，『隋志』引沈約『宋志』云：「吳舞，吳人思晉化。」前者出自巴、俞，後者出自吳，或許由於此故，文帝不取。

7 所謂「清商三調」的三調聲，據『隋書』卷75何妥傳知是指清、平、瑟三調聲；又據沈括『夢溪筆談』卷 5「樂律」以爲是清調、平調、側調。而側調就是『宋書』樂志的琴調、『魏書』樂志的瑟調。參看凌廷堪『燕樂考原』（臺北，商務印書館，人人文庫，民 60），卷 1，頁 28~32。

8 參看前引凌廷堪『燕樂考原』卷 1，頁 28~32；岸邊成雄著、梁在平・黃志炯譯『唐代音樂史的研究』（臺北，中華書局，民 62），下册，頁 494~495。

清樂既然是固有的俗樂，所以不能列爲雅樂[9]，但與南北朝以來，不斷流入的胡樂相較，終究是代表漢族舊聲，文帝視它爲「華夏正聲」，其因在此。就這一點而言，說文帝「不知樂」，似欠公允。不僅如此，平陳之後，因獲宋、齊舊樂（清樂），乃詔於太常設置清商署，以管理此事。（前引『隋志』，頁 349）按，隋代太常寺所轄諸機構，屬於樂的單位，本有太樂署、鼓吹署二個機構，清商樂自南梁以來隸屬於太樂署，北齊則由太常兼領[10]；隋文帝於太常之下，獨立建署，而與太樂、鼓吹並爲三署，同時任命陳太樂令蔡子元、于普明等居其職（前引『隋志』，頁 349），其重視固有俗樂，由此可見知一斑。

4. 平陳後，得律管十二枚，詔太常牛弘及陳之善曉音律者山陽太守毛爽、太樂令蔡子元、于普明等議定律呂，更造樂器，以被「皇夏」十四曲。文帝與朝賢聽之，曰：「此聲，滔滔和雅，令人舒緩。」（同前引『隋志』，頁 391～392）[11]樂聲「和雅」，正是文帝所希求的正聲，也是固有音樂的特點，與當時社會正流行的胡樂多變化相較，並不相同。例如前引『隋志』龜玆樂條說：

> 龜玆者，起自呂光滅龜玆，因得其聲。呂氏亡，其樂分散，後魏平中原，復獲之。其聲後多變易。至隋有西國龜玆、齊朝龜玆、土龜玆，凡三部。開皇中，其器大盛於閭閈。時有曹妙達、王長通、李士衡、郭金樂、安進貴等，皆妙絕弦管，新聲奇變，朝改暮易，持其音技，佔衒公王之間，舉時爭相慕向。高祖病之，謂羣臣曰：「聞公等皆好新變，所奏無復正聲，此不祥之大也。自家形國，化成人（民）風，勿謂天下方然，公家家自有風俗矣。存亡善惡，莫不繫之。樂感人深，事資和雅，公等對親賓宴飲，宜奏正聲；聲不正，何可使兒女聞也！」帝雖有此勅，而竟不能救焉。（頁 378～379）

據此可知龜玆樂自後涼傳入後，經北魏、北齊、北周，已盛行於朝野；入隋以後，堪謂爲西域音樂的代表[12]，無怪乎當時王公之間，爭相慕向。此樂的特色，是朝改暮易的奇變。文帝此時正力振舊聲，且知「樂感人深，事資和雅」，所以嚴厲地指出「聲不正，何可使兒女聞也！」其於重振漢族固有音樂的苦心，由此可窺知。『隋志』指出「帝雖有此勅，而竟不能救焉」，這也是時勢使然。但不可據「竟不能救焉」一語，說文帝於重振正聲毫無建樹。

---

9 參看許之衡『中國音樂小史』（臺北，商務印書館，萬有文庫薈要，民 54 臺 1 版），頁 24。

10 參看前引岸邊成雄『唐代音樂史』上册，頁 105～108。

11 『舊唐書』卷 28 音樂志云：「開皇九年平陳，始獲江左舊工及四懸樂器，帝令廷奏之，歎曰：『此華夏正聲也，非吾此舉，世何得聞！』乃調五音爲五夏、二舞、登歌、房中等十四調，賓、祭用之。」當亦卽指此事。

12 參看前引岸邊成雄『唐代音樂史』下册，頁 519。

5.開皇元年（581 年）四月，遣散太常散樂，並禁雜樂百戲。（『隋書』卷 1 高祖本紀）[13]

6.文帝對音樂的貢獻，就是釐正了雅、鄭混淆，而劃分雅、俗之樂。薛道衡「高祖文皇帝頌」云：「金石匏革之奏，雅俗始分。」（『隋書』卷 57 本傳）『新唐書』卷二二禮樂志亦云：

> 自周、陳以上，雅、鄭淆雜而無別，隋文帝始分雅、俗二部。

所謂雅、鄭（俗）之分，當指文帝確立黃鍾一宮的雅樂形制與建立七部伎，同時遣散散樂。七部伎指國伎（即西涼伎，魏、周之際，稱爲國伎）、清商伎、高麗伎、天竺伎、安國伎、龜玆伎、文康伎（即禮畢）。（『隋志』，頁 376～380）雅樂雖不列爲七部伎之一，但國家於祭祀用之，殆無疑問。此外，清商伎在漢以來雖是俗樂，但文帝仍視爲雅樂（由其樂器可判知），而文康伎亦屬雅樂形式。即宮廷燕饗時，原則上必須從第一伎至第七伎順序演出，其前後大致是雅樂（惟國伎屬於胡樂），其間爲俗（含胡）樂。本來其間還有散樂，但被文帝廢除，此一釐清整理工作，就是揚棄鄭聲，劃分雅、俗[14]。誠如開皇十四年（594 年）定樂後，詔曰：

> 自晉氏播遷，兵戈不息，雅樂流散，年代已多，四方未一，無由辨正。……比命所司，總令研究，正樂雅聲，詳考已訖，宜即施用，見行者停。人間音樂，流僻日久，棄其舊體，競造繁聲，浮宕不歸，遂以成俗。宜加禁約，務存其本。（『隋書』卷 2 祖高本紀）

此詔書說明自開皇二年以來的修樂工作，就是在建立「正樂雅聲」，重振「舊體」；定樂以後，禁止「繁聲」，也就是鄭聲淫樂。雅樂以外不被禁者，便是俗樂，所以說雅、俗始分[15]。

關於第二個問題，如何界定知不知樂？此事牽涉到何謂樂？定義不同，結論自然有別。先看文帝對樂的理解，從『隋書』片斷的記載中，可窺知若干。簡單地說，其樂論，當本之孔子以來到『禮記』「樂記」的樂說。例如此次定樂，主要在研議太常雅樂，也就是開皇十四年詔書所說的「正樂雅聲」。孔子說：「韶，盡美矣

13 所謂散樂，『隋書』卷 15 音樂志云：「始齊武平中，有魚龍爛漫，俳優、朱儒、山車、巨象、拔井、種瓜、殺馬、剝驢等，奇怪異端，百有餘物，名爲百戲。周時，鄭譯有寵於宣帝，奏徵齊散樂人，並會京師爲之。蓋秦角抵之流者也。」

14 關於七部伎，乃至煬帝的九部伎、唐朝的十部伎，其雅、俗與演出順序說明，參看前引岸邊成雄『唐代音樂史的研究』下冊，頁 561～563。

15 凌廷堪以爲「雅部，乃鄭譯所附會者；俗部，即蘇祗婆琵琶也。」按，蘇祗婆琵琶爲胡樂，視作俗部，可以接受；但鄭譯所附會者，仍源自蘇祗婆琵琶七調法，並不爲隋定樂所採用。所以，有關雅、俗釋義，此處採用岸邊氏的看法。

臺灣學術期刊資料庫

，又盡善也。」（『論語』八佾篇），韶爲舜樂，贊頌其德。所以沈括說：「先王之樂爲雅樂」（『夢溪筆談』卷5「樂律」）。所謂雅，『說文解字』段注云：「雅之訓，亦云素也，正也。」『荀子』樂論篇因而說：「先王貴禮樂而賤邪音，……使夷俗邪音不敢亂雅。」文帝致力於尋求「華夏正聲」，當皆淵源於古典樂說的啓示。其曰：「朕情存古樂，深思雅道」；「滔滔和雅，甚與我心會」；又曰：「樂感人深，事資和雅」（俱見前引），均是基於樂主正聲的傳統觀念。正聲的相反，是邪音、淫聲，就必須禁絕，所以文帝即位之初，便廢棄散樂，議定清樂伎時，指示「去其哀怨」（見前引）；對於舊有龜玆樂，嚴斥其「新聲奇變，朝改暮易」（前引）。所以開皇十四年定樂時，並禁止民間那種「繁聲」的音樂。邪音、淫聲或鄭、衞之音，自孔子以來至荀子「樂論」、『禮記』「樂記」等，皆視爲亡國之音，隋文帝顯然受此影響，乃一併禁絕。在文帝的音樂觀裏，除了「雅」（正聲）以外，便是「和」，合稱和雅。所謂和，也是「樂記」格外強調的地方，正面而言，是「樂以和其聲」；廣義而言，「樂者，天地之和也。……和，故百物皆化。」因此，從「和雅」的觀點而言，文帝對樂的理解也是古典的。「審樂知政」的「樂記」主張，文帝自然深知，是故文帝不贊同北朝以來爭逐以龜玆樂爲主的那種「新聲奇變」，以爲「不祥之大也」。基本上，文帝認爲「存亡善惡，莫不繫之」於樂（正聲）（前引），所以將制禮作樂，視爲隋建國後的大事；例如開皇五年（585年）在牛弘主持下完成『新禮』（百卷）由於有北齊儀注及梁禮可資參考，其撰修不費時[16]。但是修樂就不同，當時諸樂混雜、雅鄭不分，竟由開皇二年至十四年之漫長歲月，始得完成，足見文帝之苦心。「樂記」云：「王者功成作樂，治定制禮。」又曰：「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聲音之道，與政通矣。」根據以上所述，可知這些道理，也正是文帝所堅持的。由此看來，文帝不是不知樂，只是文帝所理解的樂，與唐初史臣、或者可以說是貞觀君臣立場不同；因此，在「音樂志」成爲「不知樂」者。

唐貞觀君臣對樂的立場爲何？此由貞觀二年（628年）制定雅樂一事可以窺知。按，貞觀雅樂由祖孝孫制定，其事實始於高祖武德九年（626年）。樂定，太宗有所疑，曰：

禮樂之作，蓋聖人緣物設教，以爲撙節；治之隆替，豈此之由？

杜淹對曰；

前代興亡，實由於樂。陳將亡也，爲「玉樹後庭花」；齊將亡也，而爲「伴

16 參看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臺北，里仁書局，民70，收入陳寅恪先生文集之四），「禮儀」篇，頁5～1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侶曲」，行路聞之，莫不悲泣，所謂亡國之音也。以是觀之，蓋樂之由也。

太宗曰：

> 不然。夫音聲能感人，自然之道也，故歡者聞之則悅，憂者聽之則悲。悲歡之情，在於人心，非由樂也。將亡之政，其民必苦，然苦心所感，故聞之則悲耳。何有樂聲哀怨，能使悅者悲乎？今「玉樹」、「伴侶」之曲，其聲具存，朕當爲公奏之，知公必不悲矣。

魏徵進曰：

> 古人稱「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樂在人和，不由音調。

太宗然之。（以上見『舊唐書』卷 28 音樂志，標點本，頁 1041）此意卽太宗不贊同「審樂知政」說，而主張人心決定情感，反映政治、音樂，並不是由音樂來反映政治、人心，可謂爲唯心說；魏徵大致同於太宗說。杜淹顯然是就「審樂知政」立論。按，「樂記」首曰：「音之起，由人心生也。」唐太宗的音樂論或據此句發揮；惟「樂記」接着說：「樂者，音之所由生也，其本在人心之感於物也。是故（下述哀心、樂心、喜心、怒心、敬心、愛心），六者非性也，感於物而后動。是故，先王愼所以感之者。……（故）禮、樂、政、刑，其極一也。」「樂記」是集先秦樂論的大成，對後世影響深遠。文首雖以人心所生爲起點，但其人心論，是以爲「人生而靜，天之性也」，其後的好惡，是受外物的影響，音樂亦然。所以，爲政者必須「愼所以感之者」。在這個理論之下，進而強調樂教的重要以及禮、樂、政、刑的作用。也因此之故，審樂可以知政，近乎唯物論。唐太宗、魏徵的說法，予人有強辯之嫌。但在此一前提下，杜淹說不被接受，隋文帝所持的「審樂知政」，乃至刻意尋求「正聲」的做法，自然不爲太宗君臣欣賞。此其一。祖孝孫定雅樂時，奏曰：

> 陳、梁舊樂，雜用吳、楚之音；周、齊舊樂，多涉胡戎之伎。於是斟酌南北，考以古音，作爲「大唐雅樂」。以十二律各順其月，旋相爲宮。（同前引『舊志』）

「大唐雅樂」既然斟酌南北，實際也就兼有南北之聲[17]。按，隋文帝制定雅樂，是取自漢、魏、南朝舊聲，鄭譯之法終於被棄；而孝孫所定雅樂，是用旋相爲宮，雖曰師法毛爽、沈重，祖述京房舊法（『舊唐書』卷 79 本傳），但其原理當近於鄭譯之法。鄭譯之法源自龜玆蘇祇婆，卽雜有胡伎，孝孫所斟酌之周、齊胡戎伎，或卽指此。無論如何，「大唐雅樂」含有胡戎之伎，殆無可置疑；而此胡戎伎，竟是隋

17 參看前引凌廷堪『燕樂考原』卷一，頁 29。

文帝定雅樂時極欲排除者。此其二。基於上述兩項理由，貞觀時代勅撰『隋書』時，乃以貞觀君臣之雅樂觀，尤其是唐太宗，來評價隋文帝，文帝遂成爲「不知樂」之結論。

其實，細按『隋書』（含志），也有若干地方不全本於太宗意旨來撰述，對隋文帝反而持以肯定論者。例如『貞觀政要』卷一「論政體」載貞觀四年太宗問蕭瑀曰：「隋文帝何如主也？」對曰：「（前略）雖性非仁明，亦是勵精之主。」太宗曰：「公知其一，未知其二。此人性至察而心不明（下略）。」按，『隋書』高祖本紀最末一段綜論文帝，曰：「上性嚴重」，又曰：「天性沉猜」（刑法志曰：「明察臨下」），當皆受太宗言論之影響；但曰：「雖未能臻於至治，亦足稱近代之良主」，顯然採用蕭瑀說。同樣地，在音樂志，一方面說：「高祖素不悅學，不知樂」；另一方面卻云：「高祖龍潛時，頗好音樂」；在龜玆樂條載文帝爲着國家兒女而重視「正聲」時，曰：「帝雖有此勅，而竟不能救焉。」言下之意，帝仍知樂。『隋書』的記載，爲何會有不全本着太宗意旨撰述之處？今日當然不易考知，惟『隋書』雖題魏徵撰，其實出自衆人之手，難免有所牴牾。以諸志（共有十志）而言，撰於『五代史』（卽『隋書』紀傳）成書（貞觀十年）之後，卽由貞觀十五年到顯慶元年成書，兩者本分別刊行，至遲到後晉撰修『舊唐書』時，兩者已合刊。據劉知幾『史通』卷十二「古今正史」知參與修撰十志有左僕射于志寧、太史令李淳風、著作郎韋安仁、符璽郎李延壽四人。浦起龍氏釋曰：「天文、律曆、五行志，皆淳風作」；「于志寧傳但云預修禮、修史等功賞賜，不言所修何史」；李延壽傳只謂受詔同敬播修五代史志；至於韋安仁則無傳。是故，不能確知音樂志究係出自何人之手。但由以上的說明，可推知五代史志（『隋書』）的修撰，是在太宗授意下進行，基本上是代表以太宗爲首的貞觀史觀，但因出自衆人之筆，其間難免有異同，此異同處，有時反而更具眞實之一面。

四、結　　論

開皇、大業、武德、貞觀四個年號，正代表隋唐政權多變時期；政治上的變動，也使制度隨之修正，所以大業制異於開皇制，武德制異於大業制而多襲開皇制，貞觀制則又異於武德制，當然開皇制更不同於北周制。此一期間之遞嬗變異，有待更深入一層研究。所謂隋文帝「不悅學」、「不知樂」云者，只是提供其間的一點訊息而已。論史者，必須經過史料批判方足採用；評價者，宜設身處地論述；最忌諱以今論古，而掉進偏見深淵，有失客觀。

隋文帝的立學設教，制禮作樂，本是其立國後的重要政策之一；終極目標，是

建立強而有力的中央政府，以統一南方。其用以立國的基本原理，是去（北）周制而「依漢魏之舊」，今日看來，就是文化的認同。方向是正確的，所以就教育而言，已達到「中州儒雅之盛，自漢、魏以來，一時而已」的境地（『隋書』卷 75 儒林傳序）；就作樂而言，「自周、陳以上，雅、鄭淆雜而無別，隋文帝始分雅、俗二部」（『新唐書』卷 22 禮樂志），或曰：「隋氏（文帝）始有雅樂，因置清商署以掌之」（『舊唐書』卷 28 音樂志）；清商署，到煬帝時廢止，唐朝不再建置。僅就此數端而言，怎能說文帝「不悅學」、「不知樂」？論文帝是否悅學、知樂，必須放在立國政策去考察，始得其正，這是基本前提。

文帝所以有「不悅學」、「不知樂」的評價，是因爲仁壽元年（601 年）實施全面性的滅廢學校；在制樂時，極力維護雅樂正聲，壓抑胡樂，排除鄭聲。凡此措施，均不爲唐太宗及其朝臣所贊同，是故，貞觀朝編撰『隋書』（含志）時，乃有此酷評。關於滅廢學校的「不悅學」做法，從宋以後迄至近人，已有不贊同『隋書』論斷，而支持文帝的看法出現；但對於「不知樂」一事，管見所及，不但殊少辨正，反而更加苛責[18]。關於前者，筆者以爲文帝鑑於學校已成爲「徒有名錄，空度歲時，未有德爲世範，才任國用」的情況下，大力整頓全國官學，是無可厚非，但將學校除中央保留一國子學，收留七十二學生以外，其餘學校（含州縣學）全部罷廢，不免因噎廢食，矯枉過正矣。惟不得由此而籠統地評定爲「不悅學」，是可確知，何況其後仍認眞詔求儒士。

關於後者「不知樂」一事，筆者不贊同祇據『隋書』音樂志而遽下結論，亦不贊同祇由音樂史或用現代音樂學、甚至站在民歌俗樂立場去批判。這件事，終究是歷史問題，尤其隋文帝是開國君主，需要揹負結束胡人長期政權及其後遺症，更需要負起統一中國大任。在此前提下，文帝鑑於古樂正聲的淪亡，乃從長計議，其中頗多曲折，可見其苦心。而文帝對雅樂正聲的堅持，正是文帝對「樂」的認識；所謂「不知樂」云者，那只是代表對「樂」的另一種看法而已，並不等於文帝眞的就是不知「樂」。文帝壓抑俗樂、民歌是事實，但不是對熱衷此等樂人的迫害，七部伎的成立，是一項創舉，正代表文帝於振興雅樂之外，對於俗樂、胡樂的容忍。由於文帝刻意搜尋，使漢・魏之聲、周・陳之樂得以保存，而爲唐繼承，其功不可沒。『通鑑』卷一七七隋紀開皇九年八月條載「帝素不悅學」，其下略去『隋書』音樂志所載的「不知樂」，似乎表示司馬光對『隋志』的「不知樂」說，並不贊

18 從俗樂、民樂的角度去批判，其代表作品，如黃友棣著、吳心柳編校『中國音樂思想批判』（臺北，文星書店，民 54），尤其頁 86；楊蔭瀏『中國古代音樂史稿』（臺北，丹青圖書公司，民 74 臺 1 版）第二册，尤其頁 2～60。

同[19]。惟可議者，有如下幾項：1.在中央集權政策下，過分強調君道，只奏黃鍾一宮，偏廢其他諸鍾，欲求「和雅」，恐不易矣。「樂記」云：「宮爲君，商爲臣，角爲民，徵爲事，羽爲物，五者不亂，則無怗懘之音矣。」但『新唐書』卷二一禮樂志指出：「初，隋用黃鍾一宮，惟擊七鍾，其五鍾設而不擊，謂之啞鍾。」既有偏向，欲得五音之和，五者（君、臣、民、事、物）不亂，不免奢望。2.偏向之癥結所在，非在於中央集權的立國政策，而是用人不當。用人不當之處，至少有二，一是過分倚重何妥，一是精通古樂的萬寶常，被蘇威・蘇夔父子所忌、太常「善聲者」（牛弘、何妥、鄭譯等？）所排，寶常所爲之「雅淡」聲，卒不見用。（『隋書』音樂志、萬氏傳）寶常著有『樂譜』六十四卷，具論『周禮』八音旋相爲宮之法，其造諸樂器，率下鄭譯調二律，因不得志，其後竟餓死。臨終前，焚其著書。（『隋書』本傳）實是雅樂史上一大損失。基於此故，筆者以爲馬端臨在『文獻通考』卷一三一樂考「歷代製造律呂」引述致堂胡氏之評論，頗可參考，雖然有些不免言之過重，玆轉引於下，以作爲拙稿結尾，胡氏曰：

> 音五爾，而律呂十有二，猶十二支而配十干，所以變而不窮也。律呂，陰陽也，闕一則不和矣。「宮爲君，商爲臣，角爲民，徵爲事，羽爲物」，今獨奏黃鍾，而不用餘音，是有君而無臣、無民、無事、無物，其爲君也，不亦亢乎？何妥，佞人也，逢迎周宣立五后者，隋文豈不知之，而命以典樂。妥能探其主猜防克忌之微，而尊隆君道，寓意於黃鍾，帝果悅而從之。遂使古樂盡廢，後世無所考焉，其害豈不甚哉！……萬寶常妙達鍾律，樂聲雅淡，必近古矣，而爲蘇威父子所抑。及太常樂成，寶常聞之，曰：「亡國之音也，淫厲而哀，天下將盡矣。」不二十年，而其言驗。向使隋文以五音不可偏廢，折何妥、鄭譯、牛弘之徒，而專委寶常製作，雖不能救隋之亡，而先代正音，必不至泯絕於隋世矣。

國立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9 李宗侗等『資治通鑑今註』（臺北，商務印書館，民 55），第 10 册頁 36，在此處註（即註 432）云：「按隋書音樂志中，不悅學下有『不知樂』三字，不可刪，當從添。」此一看法，筆者不敢贊同。司馬光刪去「不知樂」，定其有原因，此處不宜隨意添補。